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152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博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华有限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博华安创	指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华瑞盈	指北京博华瑞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顺义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睿创恒汇	指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创广益	指宁波睿创广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和家投资	指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燊投资	指广州日燊投资有限公司
中控集团	指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鹰合易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航发	指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辰威投资	指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实业	指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湖南钧犀	指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蓝青峰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青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洋投资	指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蓝承章	指湖州中蓝承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	指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152号

致：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4年6月9日，博华



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博华有限系于2006年6月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博华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33.86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6.135 万股股票，故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6.135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787.97 万元、2,893.49 万元、6,319.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华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并配置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



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博华有限 4 名股东，即高晖、江志农、睿创恒汇、夏淑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3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9名，机构股东1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晖	2,294.4891	39.3305
2	江志农	1,289.4910	22.1035
3	睿创恒汇	815.9250	13.9860
4	夏淑玉	270.4359	4.6356
5	中蓝承章	163.7200	2.8064
6	喻丽丽	153.0000	2.6226
7	怡和家投资	150.5800	2.5811
8	睿创广益	90.0000	1.5427
9	慧洋投资	83.9400	1.4388
10	天鹰合易	65.4880	1.1225
11	国发航发	65.4878	1.1225
12	辰威投资	60.7239	1.0409
13	湖南钧犀	55.9600	0.9592
14	浩蓝青峰	55.9600	0.9592
15	杨媛	43.0650	0.7382
16	日燊投资	33.0000	0.5657
17	闫伟	26.6100	0.456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九江实业	16.3720	0.2806
19	冯融	16.3720	0.2806
20	刘岩	16.3720	0.2806
21	习厚芹	15.0000	0.2571
22	王增夺	13.9900	0.2398
23	肖炜	9.8233	0.1684
24	张喆	8.0000	0.1371
25	朱琰郁	6.0000	0.1028
26	钱祥丰	4.7850	0.0820
27	李震	3.2750	0.0561
28	王菊艳	3.2450	0.0556
29	杨芳	2.0000	0.0343
30	靳卫民	0.6550	0.0112
31	汪彩霞	0.1000	0.0017
合计		5,833.8650	100.0000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完成相应的基金备案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博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博华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本，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博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股东江志农与中控集团签署的《创始股东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2021年11月，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全部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股东江志农与中控集团、中蓝承章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未约定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22,944,891 股股份，持股比例 39.33%，报告期内，高晖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夏淑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与高晖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高晖，男，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21100419720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夏淑玉，身份证号码为 211004194307****，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江志农

江志农持有发行人22.10%股份，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志农，身份证号码为211004196710****，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睿创恒汇

睿创恒汇持有发行人13.99%股份，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创恒汇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847705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贺	17.00	3.24
	2	高晖	127.90	24.39
	3	赵大力	60.00	11.44
	4	马晋	60.00	11.44
	5	刘锦南	52.50	10.01
	6	邓化科	45.00	8.58
	7	刘姝含	15.00	2.86
	8	罗奇	15.00	2.86
	9	张栋梁	12.30	2.35
	10	李星	12.30	2.35
	11	刘晓红	10.70	2.04
	12	陈京	10.70	2.04
	13	王平	7.50	1.43
	14	董金乾	7.50	1.43
	15	张宇	7.50	1.43
	16	王建龙	4.00	0.76
	17	王宪涛	3.30	0.6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8	薄纯智	3.30	0.63
	19	关海臣	3.00	0.57
	20	任丽娟	3.00	0.57
	21	高东方	3.00	0.57
	22	李治存	3.00	0.57
	23	宋景宏	3.00	0.57
	24	徐邦礼	3.00	0.57
	25	张红贵	3.00	0.57
	26	黄翼飞	2.00	0.38
	27	吕超	2.00	0.38
	28	戴俊	2.00	0.38
	29	李战胜	2.00	0.38
	30	冯春艳	2.00	0.38
	31	张志强	2.00	0.38
	32	刘佳	2.00	0.38
	33	任相涛	2.00	0.38
	34	李爱霞	2.00	0.38
	35	杨晋	2.00	0.38
	36	谷宾伙	2.00	0.38
	37	林涛	2.00	0.38
	38	郭锐	2.00	0.38
	39	安华伟	2.00	0.38
	40	王皐	2.00	0.38



	41	张浩锦	1.00	0.19
	42	尚久明	1.00	0.19
	合计		524.50	100.00

4.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现任及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同）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相关关联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吉言指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高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	瑞泰凯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晖姐姐控制的企业
3	威斯德姆技术有限公司	高晖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和信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高晖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	瑞泰新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晖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	山东易测仪器有限公司	高晖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和通顺达测试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高晖姐姐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

6.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贝事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赵大力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赵大力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杭州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迎控制的企业
4	浙江国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王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王迎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维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迎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洪旺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红配偶的妹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予第三方
8	丹东市泓泽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10	成都华飞陆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予第三方
11	栖霞市荣富贸易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丹东顺润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13	栖霞守和物流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栖霞守和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5	栖霞市保成贸易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6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17	烟台守和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8	烟台荣佰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9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新铭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1	东港市兴汇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2	东港市荣汇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3	凤城市鸿兴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4	山西安盈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5	湖北华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6	天津安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7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8	烟台市鑫鸿盛包装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9	东港市传承糖酒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30	邹平华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志农姐姐控制的企业
31	栖霞顺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江志农姐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2	济南青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3	济南惠群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4	邹平惠群贸易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5	丹东市承丰运输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6	东港市境泽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37	邹平坦诚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姐姐控制的企业
38	大连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等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淑玉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其存在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屋享有合法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专利（不含 3 项国防专利）。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 3 项专利，许可期限起始日均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其中，1 项发明专利许可期限截止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2 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期限截止日分别为 2026 年 4 月 4 日和 2026 年 5 月 23 日。上述被许可专利用于军品相关业务。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博华安创、博华瑞盈，分支机构包括第一分公司、顺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无锡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收购资产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

3. 发行人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35% 股份（对应 14.7 万股股份）转让予高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瑞盈曾将其持有的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对应 2.3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高晖。上述资产出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是高晖、刘锦南、赵大力、王平、刘姝含、王迎、李峰、余小游、匡青松，其中李峰、余小游、匡青松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股东代表监事邓化科、张树涛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张栋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可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峰、余小游、匡青松，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



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及发行人分支机构顺义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属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上述主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



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及验收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瑞盈于2022年3月存在一笔税务行



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2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向博华瑞盈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三税简罚〔2021〕50859号），因博华瑞盈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向博华瑞盈处以100元罚款。2022年3月9日，博华瑞盈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朝一税无欠税证〔2022〕306号），博华瑞盈未有欠税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博华瑞盈的相关税务处罚金额极小，且已完成缴纳，相关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经制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程序及执行情况

1、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4、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5、2022年3月24日，博华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确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

6、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激励对象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4名，为发行人的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行权价格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元/股，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授予数量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5万份，占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时发行人股本总额5,833.865万股的1.23%，未设置预留权益。发行人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发行人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

4、行权安排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个等待期内未发行上市，则首个等待期顺延至发行人上市之日，第二、三个等待期相应顺延，等待期内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行权条件分为发行人业绩要求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如下条件方可行权：

（1）发行人业绩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对应发行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发行人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份额：

评价标准	A	B	C
考核系数	1	0.8	0.5

5、禁售期及减持安排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6、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根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 旭

高森传

赵 伟

2022 年 6 月 17 日